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0月22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宁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8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抵押相关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三仟万元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三仟万元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提供证号为梅州市国用(2005)第0575号、粤房地证字第C3248500号、粤房地证字第C3248497号、粤房地证



字第 C324849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285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4849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4849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23775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03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04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06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08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50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28551 号的房地产作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办妥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并为房产购买财产保险，保险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